

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机制保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载体、创新政务公开形式、营造政务公开氛围，政务公开制度更加健全、内容更加丰富、载体更加完善，效果更加明显。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各科室负责人为责任人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发布有关政府信息。在局党组的领导下，通过领导小组的积极协调，相关科室的认真配合，较好地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进一步巩固信息公开时效性。为更好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

（三）大力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根据政务公开工作

要求，大力加强部门在政府政务公开网上建设力度。主动公开单位概况、领导分工、科室职能等信息，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行业规划、行业管理、行政执法、行业咨询等信息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维护更新网站内容。

（四）严密组织政务公开。一是抓好固定性内容的公开。对文化旅游行业标准，文化旅游政策法规和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等内容，做到长期公开，及时更新。二是抓好常规性内容的公开。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星级景区评定等行政权力运行的内容，做到及时公开，确保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三是抓好热点问题的公开。对假日旅游提示，景区客流量等群众关注的问题，做到及时准确公开。四是抓好“三公”经费公开。在新洲区政府网站平台公开了2020年部门预算，公布了局收支预算总表、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和局“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五是抓好文化旅游咨询投诉受理。对投诉始终做到热情接待、依法办理、认真答复，确保群众权益。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区文化和旅游局共印发规范性文件0个。现有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36个，作出处理决定20个。其中行政处罚10个，比上年减少3个，作出处罚决定10个。同时多次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活动，对文化、旅游、体育场所监督检查600余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提供相关数据）	0	0	0
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以及标题采用“规定”“办法”“细则”“规范”“规程”“规则”等字样的公文，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	0	0	0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其他主动公开文件”栏目数据）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用负值表示，如 -8)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20 年办件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36	0	1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用负值表示，如 -8)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20 年办件量)
行政处罚	10	-3	1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指 2019 年收费项目数)	(指 2020 年增加的收费项目数, 减用负值表示, 如-8)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总个数)	采购总金额 (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已支付的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0	0	0	0	0	0	0	

) 无法提供	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围绕全局的中心工作开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工作开展的深度和力度还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强，少数内容未能及时更新；二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

载体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局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通过修订局政务公开制度、编制公开目录，并注重抓好制度落实，力争在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性、时效性方面有新改进，切实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二）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在继续增强政务公开时效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以信息公开促进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

（三）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载体建设，丰富公开形式。进一步发挥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主渠道作用，通过网站相关栏目及时、准确、全面发布文化旅游政务信息；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公众号的及时性，向社会公布文化旅游工作事项，方便公众更加便捷了解文化旅游工作动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武汉市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月15日